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，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儿童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儿童医院两院区（广州路院区、河西院区）食堂水产品类食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产品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秦淮区风派水产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774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.3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产品冷冻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74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9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康能正旅厨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